

中国音乐剧协会

CHINA MUSICAL ASSOCIATION

中音协发[2022]第03号

关于发布《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文化艺术相关团体标准体系，由我会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条例、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音乐剧协会根据单位、机构、企业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由中国音乐剧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条、中国音乐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协会标准化体系工作委员会审批。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审定。

第六条、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会员单位、相关院校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对相关的团体标准制定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切实起到服务文化产业、推动演艺经济繁荣的作用。

第七条、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单位、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章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检查评价和复审等。

第九条、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1、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协会标准化体系工作委员会研究并同意后立项。

第十条、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实践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标准化体系工作委员会，由协会标准化体系工作委员会征求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定组建议名单，并报协会标准化体系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协会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应采用现场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网上会议形式

审定。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定。

第十三条、标准审定会后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协会标准化体系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按有关规定由协会制订。

中国音乐剧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

T/CMABZ XXX — XXXX

（团体标准代号） /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 （年代号）

第十五条、中国音乐剧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标准化体系工作委员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七条、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八条、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九条、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

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三条、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制定实施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协会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由中国音乐剧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制定单位：中国音乐剧协会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8日